

附表：2

拉萨市部门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目标表

(2025年度)

填报日期：2024年12月19日

填报人及联系电话：卓玛拉姆13889009599

项目名称		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		
主管部门及代码	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169001	实施单位	拉萨市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	
项目属性	延续性项目	项目期	2025年	
项目资金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：	6937		
	其中：财政拨款	6937		
	其他资金			
年度总体目标	支持国家级自然保护区、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地等开展能力建设和湿地保护修复，提高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保护能力，生物多样性明显增加；天然林资源从恢复性增长进一步向提高质量转变，林区经济社会发展由稳步复苏向进一步和谐发展转变，确保林区社会和谐稳定；加强生态护林员选聘和管理，相关任务经检查验收达到合格标准，资金使用规范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数量	3个
			湿地保护修复数量	1个
			全市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经费	130万元
			保护公益林面积覆盖率	100%
		质量指标	加强野生动物的生态修复及致害防控宣传	覆盖全县
			广大群众知晓率	≥90%
			国有林管护补助兑现率	100%
		成本指标	生态岗位护林元补助标准	3500元/人.年
			用于自然保护区生态保护与修复	738.05万元
			用于湿地生态修复	1679.49万元
			用于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经费	130万元
		时效指标	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能力提升当期任务完成率	≥90%
			湿地保护和恢复当期任务完成率	≥90%
			国家公园项目任务完成率	≥90%
			社会效益指标	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综合能力明显提升，人民生活质量幸福指数不断提升
	增强公益林保护宣传	长期		
	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保护和管理能力	明显提升		
	生态效益指标	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		得到有效保护
		改善城乡生态环境		明显提高
	可持续影响指标	社会公众对国家公园的认知度	逐步提高	
		持续发挥生态作用	明显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(必填)	项目涉及职工、群众满意度	≥90%